

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雅住金委发〔2023〕2号

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倍数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、缴存职工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经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对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倍数进行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将“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可贷额度=借款申请人及共有人的公积金缴存余额之和×20倍×缴存时间系数”调整为“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可贷额度=借款申请人及共有人的公积金缴存余额之和×30倍×缴存时间系数。”

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3年3月30日



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公告

第 2 (2023) 号

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公告

关于调整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及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雅安市实际情况，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，自2023年4月1日起，调整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：本市行政区域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。

二、调整比例：由现行的8%调整为7%。

三、实施时间：自2023年4月1日起实施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调整后的缴存比例适用于所有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，包括新入职职工和在职职工。具体实施办法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及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30日印发